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杨铠璘女士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杨铠璘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耶鲁大学高级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至2015年，任北京上佳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第十五届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科创板优秀董秘”称号以及科创板日报颁发的“2021 科创板上市公司最佳董秘”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铠璘女士通过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杨铠璘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为母女关系。杨铠璘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吴佩芳女士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